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电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吉电股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994 号）核准，吉电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85,701,785 股，每股发行价格 5.6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839,929,996.00 元，扣除净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验资费用、发行登记费等）82,662,593.57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57,267,402.43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存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24020001 号）。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第四十三次、第五十一次、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项

目：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	项目投资总金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安徽南谯常山风电场项目	40,387	30,999
2	青海诺木洪大格勒河东风电场一期工程	39,290	38,808
3	吉林长岭腰井子风电场二期工程	39,523	36,030
4	吉林长岭三十号风电场二期工程	39,246	35,374
5	河南省辉县市南旋风风电场工程	83,928	81,348
6	收购三塘湖 99MW 风电并网发电项目	77,050	23,114
7	收购陕西定边 150MW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127,733	38,320
8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	100,000
合 计		547,157	383,993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或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文件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6]24020009 号），截至 2016 年 12 月 2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所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金额为人民币 1,852,313,831.25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拟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21 日)
1	安徽南谯常山风电场项目	309,990,000.00	239,949,767.65 (其中预先投入资本金 79,300,000.00)
2	青海诺木洪大格勒河东风电场一期工程	388,080,000.00	274,563,491.92 (其中预先投入资本金 76,440,000.00)
3	吉林长岭腰井子风电场二期工程	360,300,000.00	265,627,384.02 (其中预先投入资本金 103,000,000.00)
4	吉林长岭三十号风电场二期工程	353,740,000.00	245,851,851.39 (其中预先投入资本金 103,000,000.00)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21 日)
5	河南省辉县市南旋风风电场工程	813,480,000.00	215,971,336.27 (其中预先投入资本金 160,000,000.00)
6	收购三塘湖 99MW 风电并网发电项目	231,140,000.00	231,150,000.00
7	收购陕西定边 150MW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383,200,000.00	379,200,000.00
合计		2,839,930,000.00	1,852,313,831.25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程序及专项意见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吉电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独立董事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吉电股份截至 2016 年 12 月 2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所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出具《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6]24020009 号），认为：吉电股份编制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21 日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编制。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吉电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1,852,313,831.25 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

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对吉电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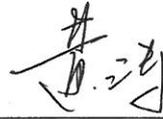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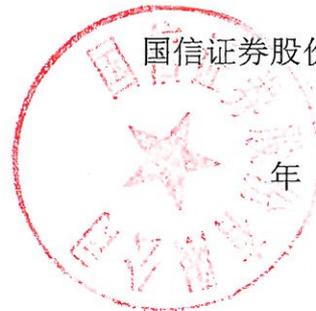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王 勇



黄 涛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